

台灣首府大學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

105年1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致影響正常學習之學生學習權益，並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訂定「台灣首府大學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處理原則)。
- 二、本處理原則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 三、彈性修業機制之建立

(一)入學考試及資格

- 1.學生報名入學考試時，由本校學生發展處協助提供考試考場應試服務；如學生未能應試，得申請退費。
- 2.學生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通訊或委託他人方式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程序。
- 3.學生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通訊或委託他人方式向本校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且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二)註冊、繳費及選課

- 1.學生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不受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之限制。
- 2.註冊及繳費：
 - (1)學生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通訊或委託他人方式向本校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程序。
 - (2)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 3.跨校選課：
 - (1)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本校得予主動聯繫鄰近學校，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
 - (2)本校跨校選課條件得予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重補修課程、原就讀學校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
- 4.資格權利之保留：本校各相關單位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三)修課方式、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

- 1.本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 2.學生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通訊或委託他人方式向本校學生事務處辦理請假程序，且不受缺課扣考規定限制。

- 3.本校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4.本校得予放寬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
- 5.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學生轉入適當系所修讀。

(四)休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

- 1.學生得檢具相關證明辦理休學，毋須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休學申請期限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 2.學生得檢具相關證明辦理退學，本校得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退回相關學雜費用。
- 3.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 4.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 5.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本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五)畢業資格條件

- 1.本校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 2.本校各相關單位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專案簽核後發給學位證書。

四、本處理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